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使用單位		申請日期	
活動名稱		預估參加人數	
活動性質 (請提供活動簡介 或企劃書)	☐ 表演 ☐ 展覽 ☐ 講座 ☐ 電影欣賞 ☐ 會議 ☐ 研習活動 ☐ 婚紗拍攝 ☐ 其他		
使用場地	☐ 美學堂(室內空間，容留人數 150 人) ☐ 藝海閣(室內空間，容留人數 45 人) ☐ 南側廊道 ☐ 東側廊道 ☐ 廣場 ☐ 中庭		
使用日期 及場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早上 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 晚間 18:00-21:00		
使用冷氣設備	美學堂 ☐ 使用冷氣 ☐ 不使用冷氣 藝海閣 ☐ 使用冷氣 ☐ 不使用冷氣		
額外借用項目	☐ 摺疊桌 張(限 10 張) ☐ 摺疊椅 張(限 50 張)		
自行布置硬體 設備及規劃事 項	☐ 架設舞台 ☐ 架設音響 ☐ 架設燈光 ☐ 搭設展示架 ☐ 設置醫療站 ☐ 設置發電機 ☐ 設置垃圾分類投置區 ☐ 其他		
提供餐點、飲 水	☐ 提供餐點 ☐ 提供飲水 (勾選者，請續填) ☐ 餐點使用環保餐盒(如鐵盒便當)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數量 個。 ☐ 飲水提供桶裝水。 ☐ 無法使用環保餐盒、桶裝水之原因： ※依「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定，機關場地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本館審查申請使用單位無法配合辦理之原因若不通過，得拒絕其申請。		
保險	☐ 使用廣場、中庭等場地，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保險。 ☐ 使用美學堂、藝海閣、南側廊道、東側廊道等場地，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保險。 ☐ 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免辦理保險。		

申請使用單位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申請使用單位聯絡人：			申請 使用 單位 印信	
職稱：				
電話（公司）：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簽名：				
備註： 一、使用場地時，確實遵照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 二、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保險單至遲應於場地使用日前一日送本館備查後，始得使用場地。 三、申請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於現場督導活動進行並負責場地使用責任及協調連絡事宜。 四、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查同意後於使用場地日前十五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規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館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五、繳款方式： （一）親自至本館行政室以現金繳納。 （二）至各銀行臨櫃匯款： 匯款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7-091825 戶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01 專戶				